

國立中興大學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16日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霍一菁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1. 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為487名，計中文系20名、歷史系15名、台文所30名、國政所30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28名、高階經理人班企管組30名、財金組30名、會資組17名、行銷系17名、應經系15名、水保系26名、食科系20名、生科院30名、資料系30名、機械系30名、土木系30名、環工系29名、電機系30名、材料系30名；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總名額為60名（採外加方式），計資管系30名、應數系30名。
2.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98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97年10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70214451D號函及97年11月6日台中(三)字第0970220992號函核定通過，並於97年10月30日98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專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決議將「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納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一併辦理。本考試之兩種班別因性質相近，委員會名稱擬沿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考試辦理期間各項書面表單（如繳費代碼單、准考證、試卷等）需載明班別者，受限於列印格式字數，擬使用簡稱「碩專班暨中教師班」，
3. 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貳、提案討論：

案由：請審訂本校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說明：

- 1.簡章工本費：建議比照往年每份50元。
- 2.報名費：建議比照去年2,500元。
- 3.請審訂「招生重要日程表」。
- 4.請審訂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肆項內容，修訂說明如下：
為放寬在職生認定審查標準，以涵蓋各專門特殊產業，本次考試簡章擬修訂審查資料項目中，在職身分及年資認定相關驗證項目。其義旨在於原本規定繳交文件中「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仍可適用，但無公司行號可出具證明之在職人員（如農民、漁民等）亦可以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修訂草案相關條文摘錄如下：
伍、報名期限及方式：
三、審查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寄繳審查資料】
應寄繳審查之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二) 工作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考生現職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規定之服務年資，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簡章附表二），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 5.請審訂招生簡章第拾肆~拾伍項有關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及筆試時間表。
- 6.請審訂其他附錄及附表。

決議：

- 1.台文所簡章內容「備註欄」畢業學分項目中「日文或進階英文三學分」文字刪除。
- 2.應經系簡章內容「備註欄」未達報名人數考試不舉辦之項目中，改為「報名人數未達10人」。
- 3.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40分